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议  
第26次举  
行约  
1991年11月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奥多涅斯先生（副主席）（菲律宾）

1991 NOV 26

目 录 NOV 26 1991

UNIVERSAL DECLARATION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26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因主席未到会，副主席奥多涅斯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上午10点3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审议关于全部裁军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介绍一项决议草案。

威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十二国认为,采取地区性军控和裁军措施是各国对全面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作出贡献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一年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在这个讲坛上表达了这一观点。

当时,海湾地区的一场十分严重的危机正在造成严重的关注,但它也使得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作出了适当的反应。

当然,人们依然能够感到那场危机的后果。这不仅反映在对科威特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和巨大的物质和环境破坏,而且也反映在伊拉克人民在残酷的独裁统治之下所不断遭受的苦难。这同样也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当中,即国际社会需要获得保证,伊拉克在将来不会再次诉诸武力进行类似的侵略。

最近在海湾地区的事件突出了地区性裁军的重要性,并说明了为什么要寻求该地区的均衡和全面的军备控制,尤其是通过该地区国家的对话达到上述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个决议如果得到完全实施,将推动地区性裁军协议的缔结,特别是有助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的区域的目标的实现。此外,该决议的实施还将促进禁止化学武器的全球性目标的实现。

我想代表十二国确认,过去一年的事件并没有减少我们的信心,这就是通过地区

性倡议和努力，实际的安全好处可以在有关地区成为现实。

十二国了解，世界的各个地区都有其具体的特点。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利益，这种安全利益又常常是同它们所在地区的普遍情况相一致的。这并不是什么新的观点，十二国以前曾表达过这种信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关于地区性裁军的第45/58M号决议同样也说明了人们普遍地有决心突出地区性裁军的重要性，并提高对地区性裁军的国际认识。十二国通过今年又在此提出的一项联合决议草案希望再次重申它们对这一事业的承诺。

因此，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表明了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在裁军问题上采取地区性方式的重要性。

只要有可能，12国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导致在一个区域加强安全的主动行动。它们相信，为了促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事力量水平上的安全、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必须谋求实现区域稳定。

正如12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明的那样，它们认为，中东是必须优先制定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地区。12国回顾了穆巴拉克总统为此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布什总统为该地区提出的及时的军备控制倡议。

它们对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表示欢迎。这是确保某一特定区域的安全的全球努力和区域努力相互作用的范例。

12个国承认区域裁军问题正日益得到支持。在这方面，它们忆及它们的一个伙伴为实现巴尔干地区的区域裁军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它们还忆及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近来采取的主动行动。

其中一个伙伴曾是在安哥拉建立和平进程的各项《伊什图里尔协议》的发起国和缔约国。

12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全球和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12国忆及外交部长安德烈奥蒂和根舍早些时候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所采取的主

动行动。

12国欢迎今年提出的全球军备控制倡议。例如密特朗总统的全球裁军倡议、梅杰首相提出的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建议、1991年7月伦敦经济首脑会议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和不扩散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宣言，以及1991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武器转让和不扩散问题的联合宣言。他们还忆及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和军火出口的宣言。

所有这些全球主动行动将影响并积极促进区域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

欧洲已经从冷战转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构架内合作，并通过常规裁军条约和通过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及《新欧洲宪章》实现切实可行的安全。然而，欧洲经验虽然对其他区域来说可能令人鼓舞，但它当然不是唯一的模式。12国在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辩论期间已明确承认这一点，当时它们断言，

“各主动行动应该考虑到各区域的特点并应使所有参加国最终实现稳定和安全。该区域各国应该执行规定它们区域安全的适当的具体条件，以及确保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享有安全的条件”

武装侵略不是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手段。这是海湾战争发出的最重要的信息。国际气候比过去40年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利于各区域冲突的解决。区域裁军是解决区域冲突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这要求采取具体步骤，而这些步骤应该来自各区域本身，但该区域外部的国家也应酌情予以鼓励。12国要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当然，一个地区内外的任何国家都不应试图把一种解决办法强加给其他国家。这样做的唯一结果只能是使这种解决办法中途夭折，随之而来的是更加不稳定和冲突。

如果要朝着全球安全的方向取得进展的话，区域裁军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区域裁军是对全球进程的实际贡献。导致国家间紧张局势和(或)敌对行动的对抗问题是在区域一级处理的。人们在区域一级通常对安全概念有更强烈的感受。总而言之，正是区域紧张局势给军备竞赛火上添油。

因此，12国在今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年会期间，提出了一整套方针和原则：即全球安全范畴内的备控制和裁军区域办法的各种因素。其目的是使它们成为一种毛坯工具，使各地区国家在愿意在本地区发起安全和稳定进程时经过仔细研究自由地汲取，以便给它们自己带来显著的好处。

区域裁军努力是无法独自进行的。必须对处理造成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基本问题作出认真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情况是，东西方紧张局势已经几乎消失。因此，区域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正在逐渐地，但确定无疑地变得更加复杂。因为东西方紧张局势的逐渐消失实际上也使得超级大国之间的竞争掩盖区域冲突这个过去特有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小。然而，东西方紧张局势的消失的另一个好处是，区域冲突的真正原因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来。因此，国际社会有一个好机会促进一个区域的各个国家处理使它们分裂并造成彼此紧张局势的真正问题。

12国正如其所声明的那样认为，包括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今年关于区域裁军的共同决议草案是对上述目标的有益贡献。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12国的草案案文强调，改进区域安全的主动行动应该来自一个地区的各国，并应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支持。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方法之一是充分实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内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12国的决议草案鼓励所有国家在必要的地方考虑建立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区域中心。这种用于对话并可能用于谈判的论坛将促进区域裁军制度的建立。12国建议大家审议并支持载于文件A/C.1/46L.17中的决议草案。

柯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正式发言，我要重复我国大使上星期对委员会主席所说的话，同样，我要向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作为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6/L.4的提案国发言并对草案表示支持。我国长期以来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要求。我们这样做的一贯性和坚决性表明了我们的坚定信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的道路上的关键步骤。

我们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本身不会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但是作为我们决心仅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政治信号，并作为对研制新的核武器的实际限制，它是极其重要的。

我们欢迎今年合并有关核试验的传统文本的做法。新文本力求达成并反映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中在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上日益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认识到，有些核武器国家仍然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将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我们理解并尊重这些意见。反过来，这些国家也应当接受我们的诚恳意见，即全面的核裁军以及全面的禁止核试验都不是要削弱任何国家的安全。我们认为全面消除核武器将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得到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在核裁军方面看到了很大的进展。我们欢迎对核武器的保障及安全作了新的强调。我们认为，对核武器益处的这一重新评价必须象适用于其部署一样同样适用于其试验。我们相信，正如削减核武器的政治意愿在加强一样，对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必要性的接受也会扩大。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一方面促进以对话和谈判为基础的保障安全的集体办法，一方面却违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表示的愿望，继续研制越来越具有毁灭性的核武器，这是自相矛盾的。

如何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十分关心的重大问题。新西兰提出的决议草案建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应当由裁军谈判会议进行。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妥当和可接受的办法。然而，可能有包括临时性目标和逐步安排在内的其他方式，可以使我们缔结全面核试验条约。

先不下定论的好处极多。以下段落是根据一种明显的误解起草的，即在宣读这一段时担任主席的是波兰人。有一个名叫姆罗泽克的欧洲作家，我想主席一定熟悉他的作品。无论如何，在他的一篇杰出的神话中，他有一只狗，但是举止象只猫。他决定将狗带去看兽医，但兽医拒绝治疗这一明显的毛病。姆罗泽克指出，“要么他认为我疯了，要么事实并不象看起来那样简单。”我认为，现实并不是象看上去那样简

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乐于考虑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种方式。在国际关系的新气氛中，我们在核试验问题上应当象各国在部署核武器方面一样，富有想象力和创新精神。

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的问题是不可分割的。最近，我们看到了证明一个国家正积极推行核武器研制计划的不可辩驳的证据。其他国家也被怀疑正在从事此类计划。

没有一个国家比我国更加坚决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了，该条约对防止无核武器国家研制核武器提供了重要的方法。显然，《条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需要改进，才能更加有效，但是《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重要支柱。不过，《条约》的保障措施绝对不可能是万无一失的。最终使各国不企图研制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一项作出各国永远不试验或研制核武器的庄严和有约束力的保证的国际协议。

因此，我国作为其提案国的这项决议草案不应当被看作一项反核决议，而应当看作赞成不扩散条约的决议。由于目前核武器扩散的危险比以往更大，而国际社会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的决心也比以往更大，我们相信，如果对这一决议草案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那将是对于我们有关防止扩散核武器的集体意愿是否坚决发出了根本错误的信号。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所有核大国学习戈尔巴乔夫总统的榜样，即他最近宣布停止核试验一年。这将是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重要步骤。我们还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明确地、毫不含糊地表明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对在实现所有国家真正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更加重要进展所作的共同承诺。

威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决议草案A/C.1/46/L.18“军备透明度”作一些评论，该草案是由12国及日本共同提出的，并在议程项目60(b)“国际军事转让”下作了介绍。

首先，让我简略地提一下应当指导我们在这一方面思维的一些前提。如果遭受武装攻击，各国有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一权利得到普遍承认，并庄严载入

了《联合国宪章》第51条。国际社会认为根据这一权利所进行的武器转让是合法的。

另一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已承诺尽量少地利用其人力和经济资源发展军备，以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将军备保持在最低水平而不削弱其安全是这些前提作为依据的基本原则。

每当武器的数量和/或质量的增加威胁到和平，武器积聚就成为邻国、一个地区或者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许多武器转让是秘密进行的。因此，一个国家所获得的武器的总数一般总是公布的太晚。如果使用这些武器，其后果不仅将由直接卷入的国家承受，还将会使整个国际社会承受。

缺乏公开性和透明度可能会导致错误的认识和估计，从而造成紧张气氛或没有理由的军备竞赛。

我们应该记住海湾战争的例子。特别是在紧张地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该力求与其自卫需求没有任何关系的军备水平。不幸的是，这种情况仍在一些地区发生，特别是在中东。

武器转让是各国获得武器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武器转让常常几乎是那些无法研究、发展和生产其军队需要的各种武器的国家获得武器的唯一方法。

国际社会在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中强调武器转让的这一方面。该决议特别承认武器转让在紧张和区域冲突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区造成的潜在后果。

国际社会现在已认识到采取行动的迫切需要。十二国认识到，武器集结问题有许多方面，包括武器的获得、储存和转让。如果要采取全面的处理方法，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处理，总之，基本目标应该是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

十二国认为有必要通过采取一视同仁的措施阻止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的积聚。

透明度和公开性还可以促进遏止武器转让，秘书长出色的报告“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研究报告”(A/46/301)也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十二国愿借此机会衷心祝贺秘书长及其研究小组的成员，祝贺他们作出的努力为我们明确指出了前进的方向。

十二国认为，国际社会今天有一个不应错过的机会。十二国对建立信任措施越来越广泛地被接受为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裁军协定的重要手段感到鼓舞。

十二国承认，联合国特别适合于协调和精简增加军事事务透明度的全球努力。联合国已经建立了一个自愿的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有关武器转让的信息将大大补充这一促进军事事务更高透明度的努力。这将是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效力和能力的宝贵贡献。

十二国因此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设立普遍和一视同仁性武器转让登记册。”(A/46/301, 第161段(c))

报告还建议：

“登记册应该设计得可以迅速执行”。(同上, 第161段(c)(一))

另一个具体建议是：

“设立的登记册应该有可能根据需要扩大包容得更加全面。”(同上, 第161段(c)(五))

十二国受到这些建议的鼓舞。

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代表日本介绍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

作为决议草案中的建议的基础的基本因素是：第一，国际社会负有明确的责任处理过度的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的积聚；第二，认识到该问题有许多不同的，互相关联的方面——武器转让、非法武器贸易、军事储备和采购；第三，国际社会致力于增加该问题所有方面的透明度；第四，事实上即可对国际武器转让问题采取行动。

这些因素使得我们建议采取双轨方法：现在建立普遍和一视同仁性武器转让登记册作为第一步骤，该登记册应该能够迅速实行，这样它将对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作

出真正贡献；同时采取其他步骤处理其他相互联系的方面的透明度措施——即军事储备、购置、军事学说和非法武器贸易。

该决议草案与10月15日十二国和日本分发的非正式草案相比有许多更动。大多数更动都是十二国及日本与第一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的深入协商的结果。我们认为，该草案现在对军备透明度问题有着一个公平和平衡的态度。

在过去几个星期里，这是我们倡议的目标，即促进军备透明度，得到压倒一切的支持。我敢说在这个房间里对这一目标有着协商一致意见。没有一个代表团声明反对更高的军备透明度。

十二国和日本认为，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时机已经成熟，但这并不妨碍继续对话。所有代表团自己可以从决议草案中看到十二国和日本为考虑在第一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作了很大努力。

我已经说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反映的结果是公平和平衡的。该决议草案比以前更加集中于军备透明度的相互联系的各个方面。因此，该决议草案的题目现在是“军备透明度”，而不是“国际武器转让”。

武器转让中更高的透明度是一个因素——一个重要的因素——但军备透明度问题有更广泛的方面。决议草案明确承认这一事实。

目前的决议草案面向行动，并全面处理更广泛意义上的军备透明度问题。它要求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设立国际武器转让登记册。此外，草案决定确定和审查普遍和一视同仁的切实可行的手段，增加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聚问题的其他相互联系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特别是军事购置和储备。十二国和日本建议委托裁军谈判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建立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将是帮助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的主要政治手段。因此，十二国大胆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广泛支持，并希望许多代表团成为其提案国。

土肋(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一起介绍题为

“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

海湾悲剧事件的教训之一是，一个国家通过国际转让过份积聚军备，使其达到破坏稳定的程度，如果这种行动是为了实现该国的政治目的，则构成侵略行为。因此，当今世界最紧迫问题是加强努力，解决有关军备——无论是否常规军备——扩散问题。

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最重要的是创造一种环境，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处理其军备进出口时采取慎重态度。本着这种精神，日本自今年3月份以来，一直提倡建立一个联合国军备转让报告制度。我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提到日本首先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没有可靠的军备交易数据是促使各国间不信任的一个因素。另一方面，提高国际军备转让透明度可以促进限制军备进出口。

在起草这份决议草案时，日本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一道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若干国家进行了深入的协商，并且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以尽可能反映这些国家所发表意见。

这个过程确实非常宝贵和丰富。例如，决议草案现在将涉及军事集中除军备转让外的其他方面——例如军事采购和储存，这些方面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各种行动。关于非法军火交易的措辞也得到加强。我们的决议草案中现在还提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这个问题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处理。总而言之，所产生的得到丰富的案文一方面明确认识到军备积聚问题的全面性，另一方面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组成部分制订了具体和并行的办法。

自然，我们愿意继续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各代表团进行协商，我们将不遗余力地详细阐明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和压倒一切的支持。

通过决议草案本身并不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建立军备转让登记制度本身也不是主要目标。促进包括军备转让在内的整个军事事项的透明度更加重要。我们提交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发起一个演变进程，以提高军事事项的透明度。虽然有些代表

团可能会认为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机制还不够，但建立一个军备转让登记制度将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小组主席麦克唐纳先生也发表了同样的看法。

鉴于全世界都关心这个问题，仅仅在主要军火供应国这个小圈子内讨论军备转让问题是不够的。相反，在联合国也应讨论这个问题。

自联合国组织建立以来，国际社会对恢复活力的、面向行动的联合国的期望从未这样高。我们认为，第二委员会不能辜负这些期望。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理解并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也想就项目60(b)以及就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6/L.18发言。

今年2月8日，在海湾战争期间，加拿大总理马尔罗尼发起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概述了解决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过份积聚常规军备问题的措施。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要求特别通过建立联合国登记制度，使国际军备销售取得透明度。加拿大高兴地看到世界其他领导人随后都支持这一概念，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已完成一份协商一致报告，其中建议“尽快”建立登记制度。

我在本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时已经概述了加拿大关于建立联合国登记制度的观点。这种登记制度必须具备最高的透明度，必须为国际协商提供最好的基础，以达到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克制的目的。为了使登记制度充分发挥其建立信任的潜力，最理想的办法是使登记制度得到广泛的支持，并且要有供应国和接受国参加。加拿大仍然认为，登记制度不应该歧视那些依赖进口满足其国防需要的国家，因此认为国内军备采购和库存应在初级阶段包括在登记制度内是极其重要的。但最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就必须采取建立登记制度的最初重要步骤。拖延是不可宽恕的，而且事实上国际社会也不会宽恕拖延。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加拿大就登记制度问题与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其中包括这一会议室里的许多代表团进行了磋商。我们感到深受鼓舞的是，会员国广泛支持建立

这样一个制度。虽然各会员国在方式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但我们相信存在着广泛的共同方面，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进一步有所建树。

在加拿大与之磋商过的国家中有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和日本。加拿大要赞扬这些国家在拟订和提交决议草案A/C.1/46/L.18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在很大的程度上满足了加拿大长期以来认为是早日建立有效的登记制度所必需的条件。加拿大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我们的进一步审议的最好中心议题，这些审议必须获得成功。

加拿大还要赞扬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表现积极的其他代表团所采取的建设性方式。它们的投入非常宝贵，它们的支持对建立有效的登记制度非常重要。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建立关于军备问题的有效登记制度是一个应当得到优先考虑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必须对实现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目标作出有形的和宝贵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将致力于保证这一机会被利用。加拿大将期待着为此目的与所有关心这一问题的代表团密切合作。

我还要指出，加拿大将在以后适当的时间对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A/C.1/46/L.23)作出进一步的评论，该决议草案讨论的是非法武器转让的问题，加拿大认为它是对决议草案A/C.1/46/L.18所反映内容的一个重要和全面补充性建议。

内格罗托·坎比亚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我要向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的荷兰代表刚才已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军备问题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他还清楚和雄辩地解释了促使十二国采取这一主动行动的原因和理由。

因此，我将不重复已经说过的话。自从1978年，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意大利政府在许多国际论坛上——无论是世界性的还是区域性的一一尤其通过总理安德烈奥蒂先生积极参与了支持在军备透明度问题上取得进展，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国际武器转让监测制度。大会第43/75 I号决议是在哥伦比亚首先建议、意大利密切合作和许多国家积极参与下提出的，该决议是一个初步的成果，而

且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点。

为了表示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意大利政府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于1990年4月在佛罗伦萨组织了关于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研讨会。由专家提出的许多建议载于秘书长所作的出色的和完整的报告中，这些建议在佛罗伦萨得到了有用的发展并且被发表在《当前问题文件三》中，该文件载有那一次会议上所作的一些发言。

现在由十二国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从许多国家提出的设想中得到丰富，该决议草案提出建立一个在技术上执行这一登记制度的机制，并开始一个更广泛的审查武器集存现象的各个方面的进程。

该决议草案在其一个执行段落中建议组织象1990年4月在佛罗伦萨举行的那样的会议。我宣布意大利政府愿意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将被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在这一问题上所获得的初步经验再一次在意大利组织和主办旨在非正式集中讨论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研讨会。事实上，我们相信，在进一步的阶段上组织一次新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的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我们作出的努力。为此目的，我们将与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保持密切磋商。

奥沙利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非常愉快地代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对刚才由荷兰大使代表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提出一些共同的看法。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两个亚太国家的角度出发，我要赞扬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所作的努力，它们一直谋求促进由联合国任命的一个专家小组所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建议得到采纳。

在这方面，我希望表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完全赞成加拿大的佩吉·梅森大使刚才提出的意见。梅森大使在幕后谋求消除委员会在如何把登记制度及其有关设想付诸实施存在的分歧方面，已经起到了非常有用的作用。由于梅森大使，加拿大和其他有关国家正努力在协调各种可能性方面发挥作用，这使我们从中受益。我们的目标是今年就执行登记制度取得一致意见，这一登记制度在范围上应当是实际的和广泛

的，它将通过政治承诺吸引这里的所有国家，并且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从而使它具有足够广泛的代表性。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希望对专家小组进行的研究以及它们进行这一工作的专业方式表示钦佩。澳大利亚有一名专家参加了这一小组。正如其他参加这一小组的国家一样，我们认为由秘书长率先进行的这一努力是富有成效的，应当得到认真的对待和尊重。因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希望看到专家小组的建议获得通过，并且毫不拖延地得到执行。

正如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所说明的那样，这一决议草案是由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提出的。因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显然不是该决议草案演变的主要参与者。这不是说我们对该决议草案讨论的问题不感兴趣。我们当然要致力于把专家小组研究的成果付诸实施，但在第一委员会之前的那段时间里和在纽约进行的外交活动中，这一工作主要是由其他国家做的。

然而，我希望说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认为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为国际社会在处理常规军备透明度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第一个机会。常规武器转让登记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们寻求实现这一目标时，我们应该确保明确地将常规武器转让问题与陈述我们对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观点截然分开。

谈到今天上午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我愿表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认为，我们应该毫不迟缓地执行专家的研究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建议。我们特别认为，我们应该立即毫不含糊地作出决定，应该由大会本届会议建立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并早日开始实行登记。

同样，许多国家倾向于认为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的范围不应该仅仅限于武器转让。我们支持进一步探讨一种看法，即随着登记制度的建立和逐步执行，国内获得的武器的储存和征集也应该包括在登记之内。的确，从长远来看，登记制度的可行性和成功也许取决于登记制度扩大到这些领域。然而，我们认为，本届会议最重要的优先考虑事项是确保对这一获得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接受的登记制度的范围和运行作

出毫不含糊的政治承诺。

根据这一逻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认为秘鲁和哥伦比亚提出的、处理武器非法转让问题的并行决议(A/C.1/46/L.23)具有相当多的益处。我们认为在一致通过一项关于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决议的同时，也通过一项处理武器非法转让的决议大有可取之处。

鉴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上述政策上关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途径，显而易见我们坚定赞同早日就此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么简单的一个问题似乎没有获得--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希望的和我们预料的协商一致的支持，这有些让人关注。也许联合国讨论的本质就决定了在所有的与会者对最后商定的东西感到满意之前，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谈判。我们认为将现有的分歧搁置一边的时机已经到来。我们有必要作出一些原则性的决定，去响应来自各个地理集团和各种政治派别的许多政府领导人的发言中所反映的共同的政治承诺。如果国际社会在1991年不能够作出基本的决定，同意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那就是对我们现在所处的新环境的一种可悲的评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毫不含糊、毫不拖延地作出这一决定的机会就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同意并支持为今年一致通过决议所作的一切努力。

奥尔布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研究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方式方法的专家小组的出色报告(A/46/301)。我国代表团支持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

该研究报告为导致提出文件A/C.1/46/L.18所载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审议充当了宝贵的基础。多数国家依赖武器进口，以确保合理的安全水平。

正如前几位发言者所指出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固有的自卫权利意指各国也有权利获取用于自卫的武器。同时，过度的武器集结可能对区域和国际稳定以及持久的发展带来消极的后果。海湾战争表明，当一个国家能够获取远远

超出其自卫需要并威胁其邻国的大规模武库时，就能破坏和平与稳定。

在过去的几年中，人们提出了几项倡议，规定使世界范围内的军火贸易具有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这方面，挪威支持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提出的关于从1992年1月1日起建立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普遍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建议。

这种登记制度将会促进国际武器转让中出现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帮助抑制造成不稳定的销售。我国代表团也同样认为，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然而，透明度是建立信任措施、武器限制和裁军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的一个基本因素，我们认为，建立一个由合格专家组成的小组详尽制定登记制度运转必要的技术程序，特别是建立一种标准化的会员国报告的形式的这一看法不错。

保证登记制度有效运转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是普遍参加报告制度。裁军谈判会议是从过度的、不稳定的武器集结的相互关联的方面处理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的一个重要论坛。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完全适合如决议草案中明确规定那样详尽制订普遍的、一视同仁的切实的办法，以加强在此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挪威支持为今年一致通过有关此议题的决议所作的一切努力。

上午11点40分散会。